

天津美术学院文件

津美行发〔2021〕28号

天津美术学院关于修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的《天津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美术学院

2021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推进立德树人，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调动学生努力成才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适应学生个性成长，鼓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津财规〔202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学生生活中的大事，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关系到学校的声誉和

形象，全校各单位都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基本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树立榜样、培养典型的原则；
- （三）规范管理、维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的原则；
- （四）注重引导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须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学校逐年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艺术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出现不及格者；

（三）参评学年内，一学期无故旷课一周以上（累计 24 学时）或请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四）参评学年内，因个人原因学籍异动者；

（五）参评学年内，出国交流者；

（六）参评学年内，休学者；

（七）无正当理由，本学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者；

（八）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九）导师经考核认为没有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的科研（创作）工作者；

（十）有其他恶劣行为，给学校和集体声誉造成严重影响者。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按该年级研究生总数的 41% 进行评定，在研究生一年级中设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学业奖学金。

其中：一等奖按 10% 评定，奖学金 12000 元；二等奖按 15% 评定，奖学金 8000 元；三等奖按 16% 评定，奖学金 5000 元；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学业奖学金 8000 元。

第八条 评定办法：

(一)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复试的分数进行评定；设立支教保研专项学业奖学金，奖学金 8000 元。

一年级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统一为：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2×50%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二)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和德育分进行评定。

总分=研一期间学习平均成绩*60%+学术成果*40%+德育附加分

(三) 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和德育分进行评定。

总分=研二期间学习平均成绩*40%+学术成果*60%+德育附加分

1.学习平均成绩：

学习平均成绩为评定期内已结课的课程平均成绩，有课程不及格者不得参与评比，计算方法为：学习平均成绩=总成绩/已结课课程门数。其中美术理论专业学生学习成绩部分的计算，除英语、政治课外，取研一第一学期的全部专业科目成绩，研一第二学期取全部专业科目中成绩最优的四门成绩；美术理论专业学术成果由各专业导师一起参与评定：由参评研究生提交已发表的代表性论文，每人一篇，由各专业导师对所有论文给予评价，统计所有导师的评价之后计算分值，以分值高低排列学术成果名次。

2.学术成果:

每位参评研究生提交本人代表性学术成果,各学院根据评审标准给予加分(评审标准见附件1《天津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加分细则》,细则每年由科研与研究生处结合实际进行动态调整),满分100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同一项目、同一作品重复获奖者,取最高分,不累加。

3.德育附加分:

各学院根据学生参与院系各项活动情况酌情加分,参与学校其他职能部门相关工作的研究生,所在学院可凭借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给予加分。德育附加分可以累加,总分不超过5分。

加分项目		参考分值		
		国家级	市级	校级
1.在社会或学校内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助人为乐等为学校争得荣誉的群体或个人		5	3	1
2.荣获先进组织、个人称号		2	1	0.5
3.荣获先进集体称号		2	1	0.5
4.积极在校内无偿献血者		1		
5.社会职务	1.校、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2.5		
	2.校、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2		
	3.校、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团支部书记及委员、班长、党支部委员	1.5		
	4.校、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	1		

	5.校、学院研究生会干事	0.5
--	--------------	-----

德育附加分证明材料由申请人负责提供。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处、科研与研究生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审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各学院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为成员，负责本单位的初评和推荐工作，并严格按照学生申报、评审小组审核、公示后，报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

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候选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连同评审工作情况报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教委奖学金拨付情况，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不足部分由校内奖助基金统筹），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

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时，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天津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加分细则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天津美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